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晓楠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晓楠未直接持有美达股份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提名李晓楠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2021年12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对章程的修订内容主要有：

1. 因公司暂无且近期内亦无设置副董事长的计划，为确保公司章程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的匹配，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副董事长的内容进行了删减。

2. 根据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经理层的称呼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将公司章程中的总经理统一改为经理，将章程中的副总经理统一改为副经理。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